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受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远达环保”）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

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前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贺承达

尹一凡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黄 多

崔登辉

汪家富

邓 松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